##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87年4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92年6月17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2年6月25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11月2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107年3月1日第106學年度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108年5月0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5月10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9月23日113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9月23日113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,本校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,設置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、並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  - 一、當然委員:系主任(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)。
  - 二、選任委員: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二至六人,但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,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;必要時得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(所)教授,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。

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因故出缺時,依本規定遞補之。

若委員為本會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,應迴避出席。系主任為應迴避者,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。

##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: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。
- 二、教師升等事宜。
- 三、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、進修、休假、借調與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
四、其它依法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22 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各款情形者,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解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情形者,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資遣原因認定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27 條或屬學校法人及所列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,應由院(部)、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之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。

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由本會審議通過、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教師之升等,由本會審查通過後,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
其他事宜由本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,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且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方得開會; 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。但教師法有特別規定者,依其規 定。

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-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,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